

邹城市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为邹城市商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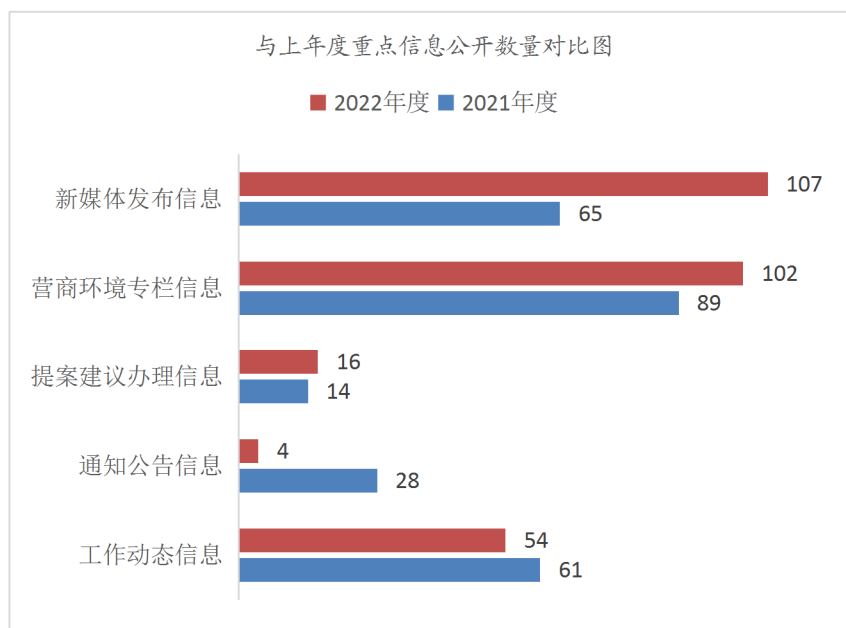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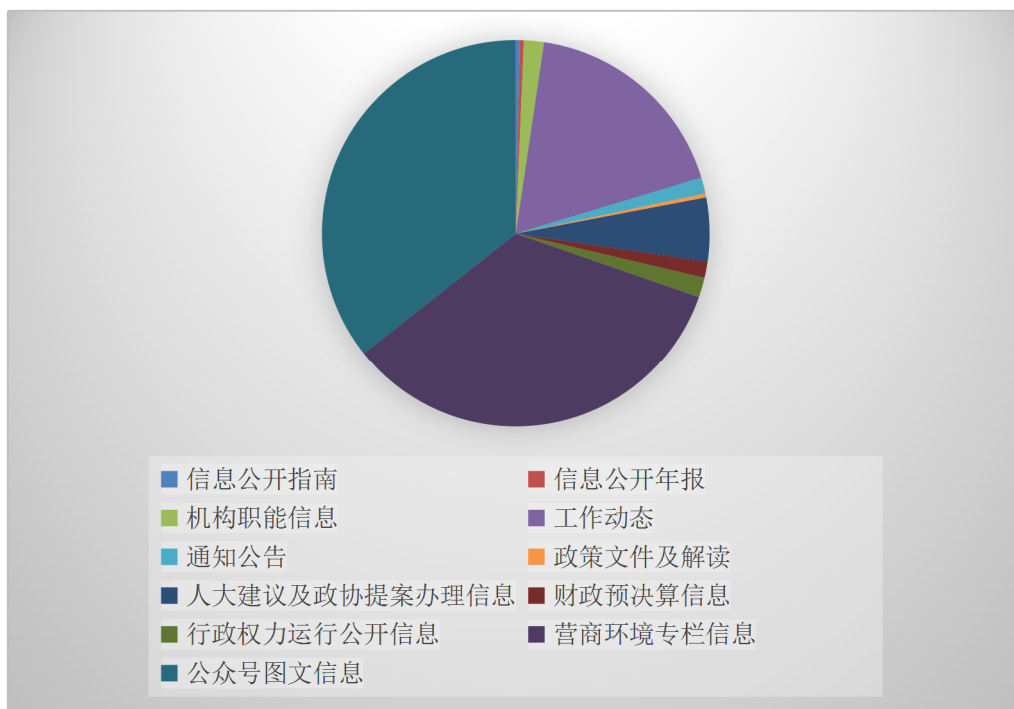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商务局人事秘书科联系（地址：邹城市为民服务中心六楼，联系电话：0537-5215401）。

2022 年，市商务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准确、详尽公开部门基础必要信息，动态更新部门工作信息，聚焦行业重点领域信息，守好信息公开底线规则，

逐项落实好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2022 年全年，本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工作动态信息 54 条，及时更新机构职能信息 5 条（现共 20 条），通知公告信息 4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1 条，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16 条，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更新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5 条，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信息 102 条。2022 年度市商务局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邹城商务”原创发布、转载权威图文信息共计 107 条。





2022 年度，我单位共收到来自公民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农村住宅改建为经营性用房的法律文件和批文、具体的适用范围和程序），已根据《条例》第十条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答复，并提供职责属地中心店镇及职能部门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要求，涉及信息发布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及个人严格遵守分级审核流程，确保不出现泄密、敏感及其他违反规定的信息公开问题。明确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发布、更新及记录工作，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工作机制。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以及群众民生关切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福祉。

2022 年度，市商务局进一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各级目录，逐条分析，对照网站各栏目变更，适时对本单位栏目信息对应补充、调整，准确、及时地将各领域信息发布到相关目录下。在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聚焦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专栏，及时更新最新动态及解读、图解信息，分区域、系统化的公开公示。在新媒体平台建设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国家最新要闻、行业重点信息以及重点时期民生保障内容，取得了较好的传播成效，2022 年度最高原创文章浏览量达到 8 万余人次，取得了服务广大社会公众的效果。

2022 年，市商务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提供制度保障。局人秘科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按规定频次维护网站及新媒体账号，按工作流程对接信息提供科室，检查修改敏感及错误内容，及时接听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及时向本单位有关人员传达各级政务公开培训或会议内容。2022 年底，对照国办第三方评估要求开展自查工作。我单位政务公开方面未收到过来自社会公众的举报、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 年，邹城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政民互动类、本单位行业领域内政务信息类别较为单一。二是本单位有关政务信息的公布数量有待提高。

2023 年，市商务局将针对以上问题做出改进：一要深挖政务公开专员潜力，定期积极对接业务科室收集信息，保证工作效率，提高公开信息质量，督促本单位人员提高主动公开意识。二是要加强对内部科室及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内容及形式丰富程度，添加惠民、惠企等信息比重。

（一）2022 年度市商务局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市商务局 2022 年共承办邹城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8 件，济宁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1 件，邹城市政协十一届

一次会议提案 7 件,协办 1 件。截至目前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办理答复结果及时公开。

（三）市商务局对照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通知要求，明确本单位工作要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公开内容，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专栏、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四）在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创新政策解读模式，线上公开办事流程及惠企政策和线下调研宣讲相结合，双管齐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